

2025 年度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0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17
一、收支预算总表.....	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1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区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林业、渔业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林业、渔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区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全区范围内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林业、渔业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法律、法规。承担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全区范围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开展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按照要求建立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区

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区政府向区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的起草工作。

（五）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区林业、海洋经济、渔业等有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建立和监管全区自然资源市场。

（六）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定并实施土地、林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

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政府审批的土地、林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海岛、湿地、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work。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区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依法管理水文、工程、环境、城市、农业、旅游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及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地质灾害、森林草地火灾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区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指导开展

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全区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海洋、渔业防灾减灾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报。组织海洋灾害评估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核、审批登记发证等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全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监督指导全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拟定全区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承担全区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实施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

（十三）贯彻执行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协调推进全区海洋经济发展相关职责，负责编制海洋经济和渔业渔政有关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投资项目需求和财政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承担海

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承担全区渔港管理职责，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

（十四）负责渔业渔政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节能减排、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依法监督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它投入品的使用。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承担渔业统计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工作。负责水产苗种管理。承担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相关工作，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制度，组织实施休渔禁渔制度，指导水生生物资源增殖。负责渔港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生产，参与渔船涉外涉台事件处理，承担渔事纠纷处理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负责湿地、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七）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区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落实相关国家标准。负责国家公园建设、森林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

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指导全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二十一）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区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地图管理。

（二十二）推动全区自然资源、林业、海洋渔业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区自然资源、林业、海洋渔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林业、海洋渔业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林业、海洋渔业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林业、海洋渔业领域的应用。

（二十三）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合作交流工作。根据授权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林业、海洋渔业领域对外以及台港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二十四）监督检查全区自然资源、林业、海洋渔业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林业、海洋渔业、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案件。

（二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莆田市城厢区营林站
2	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自然资源所
3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自然资源所
4	莆田市城厢区城建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5	莆田市城厢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6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7	莆田市城厢区土地储备中心
8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自然资源所
9	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自然资源所
10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11	莆田市城厢区林政站

12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自然资源所
13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自然资源所
14	莆田市城厢区绿化站
15	莆田市城厢区常太自然资源所
16	莆田市城厢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下尾中队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主要任务是：突出规划引领，紧抓规划编制工作；强化要素保障，紧抓土地出让工作；筑牢粮安底线，紧抓耕地保护工作；坚持系统治理，紧抓生态修复工作；统筹林业资源，紧抓治林营林工作；深化转型升级，紧抓渔业发展工作；夯实基础支撑，紧抓调查确权工作；聚焦党建引领，紧抓队伍建设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规划引领，紧抓规划编制工作。一是持续完善城镇开发边界及控制详细规划编制等工作。优化城镇开发边界，推进洋西六期地块、文献北留白地块、原莆田学院用地、城市会客厅、兴沙工业地块及华林工业园区等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二是推进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完善华亭镇、常太镇、灵川镇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东海镇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三是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重点推进华亭镇湖头、濂厝、五

云、郊尾、埔柳、后塘、西湖、后山，常太镇常太、溪南、下莒、长基、松峰、坑洋、金川，灵川镇太湖、柯朱，东海镇大埔、东朱等 19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和修改工作。

（二）强化要素保障，紧抓土地出让工作。一是抓农转用报批。重点推进城厢区木兰铁岭片区地块七、地块八、木兰铁岭片区改造项目-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城厢区 5G 数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樟林片区路网及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城厢区樟林软件园基础设施建设—城厢区樟林软件园基础设施园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太湖工业集中地 2021-003 号地块、太湖临港工业园区（350302-20）分区单元 TH-C-36 地块、华林园区山霞路工程、莆田市木兰陂水文化民俗商业街项目、太湖工业园区轻工业制造产业园—建业路延伸段工程建设项目等 13 宗 583.4 亩条件较成熟地块前期手续报批工作。二是抓好土地出让工作。2025 年经营性土地拟出让 16 宗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760 亩，总出让金额约 32 亿元。三是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完善批而未供一张图的制作，细化批而未供处置方案，持续做好供地工作及批而未供土地的消化处置工作。

（三）筑牢粮安底线，紧抓耕地保护工作。一是摸清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开展实地调查，准确摸清后备资源地块的坡度、交通、灌溉、与周边耕地连片情况、地面物状况等，根据恢复或垦造的难易程度、群众意愿、补偿成本等情况，明确近期和远期可实施资源，形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今后实施耕地垦造的，原则上限定在调查评价成果内；

实施耕地恢复的，优先从调查评价成果中选取。二是推动耕地恢复。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与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差值，核定耕地恢复总任务，我区任务总量为3.52万亩，以每年完成耕地恢复总任务的10%作为2023-2027年各年度耕地恢复任务。目前国家层面已明确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方案。从2025年1月1日开始，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对各类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实行年度“算大账”，并实行以补定占。为此，我区既要保总量，又要保质量，着力更多地恢复一部分优质耕地特别是水田，为非农建设所需的补充耕地指标预留更多空间。三是严格执法监管。对新增违法占用耕地保持高压态势，坚决落实“控总量、减存量”的要求，对于发生于2024年以后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要按照“零新增”三年攻坚方案落实整改，确保问题清仓见底。

（四）坚持系统治理，紧抓生态修复工作。一是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督促常太镇对松峰村虎岐底地灾点已搬迁旧房尽快拆除，积极向上争取补助资金开展龙桥街道瑞龙巷12-1黄国贵房前边坡崩塌工程治理。二是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督促华亭镇政府对隆兴村、埔柳村1处矿山内的废弃开采设备进行清理并补充复绿，完成2025年度涉及我区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任务。三是做好临时用地复垦。持续跟踪督促2025年度到期临时用地复垦任务，防止出现逾期未复垦现象。

（五）统筹林业资源，紧抓治林营林工作。一是加强资源保护。强化古树名木日常巡检、养护机制，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二是做好森林经营。呵护青山沃土，纵深推进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 1850 亩、森林抚育 6000 亩、封山育林 2800 亩。三是深化林业改革。计划实施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900 亩，引导林农利用商品林地发展林下经济产业 100 亩，新建 3 个林业经营主体，鼓励申报企业申报龙头企业。四是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 1500 亩；持续推进死亡松树清理工作，做到清除一片，成效一片；加强对各镇街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严格疫木全过程管控，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事中、事后监管。五是加强防火路建设。夯实森林防火基础，完成防火路建设 10 公里；持续推进天龟线防火示范带，完善设施建设。

（六）深化转型升级，紧抓渔业发展工作。一是加快设施渔业改造升级。积极推进水种业业振兴等项目建设，省级目前已提前下达我区 2025 年水产种业振兴方面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50 万元，用于支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升级改造 1 项（中灵花蛤），支持新建省级规模化水产种业基地 1 项（双壳贝类）。二是加大保护海洋环境和水生生物力度。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监督相关乡镇和第三方海上环卫队伍做好渔业养殖区海漂垃圾整治工作，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争取在木兰河流域放流淡水渔苗 50 万尾以

上。三是继续开展技能培训及宣传。组织水产健康养殖培训班，推广渔业新技术、新养殖模式，扩大刺参与对虾、花蛤养殖面积，促进渔业产量增长3%以上。四是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等工作，全年抽检150批次以上，确保辖区不出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五是继续开展海上船舶安全整治专项工作和渔业安全工作。目前全区共有渔船21艘和乡镇船舶473艘，海上船舶安全整治2025年重点在提高整治质量上下功夫，做好乡镇船舶总量控制、日常监管、执法查处、船管站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等工作。同时做好海上船舶防台风、东进三级渔港建设等防灾减灾工作，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六是加快推进灵川东进三级渔港建设。目前已完成用海预审意见正在办理海域使用手续。

（七）夯实基础支撑，紧抓调查确权工作。一是进一步推进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工作。继续推进历史遗留未完成首登项目，计划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转移登记比例达到80%。另一方面认真做好市区政府交办和关注项目不动产登记调查摸底工作，特别“莆田会客厅”项目和国有土地上自建房办证协调落实工作。二是扎实做好调查监测工作。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林草湿调查监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等工作任务，推进城厢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开展图斑调查、林地管理边界划定、造林图斑标记，编制成果等工作。三是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

果更新发证工作，目前正在有序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换发证工作。四是开展全民自然资源清查工作，目前已完成招投标。

（八）聚焦党建引领，紧抓队伍建设工作。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管党治党的领导，选好用好干部；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维护群众利益，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领导班子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结合职责任务分工，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切实种好“责任田”。二是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始终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从严从紧追责问责，层层传导压力，以典型案例学习加强警示教育，做到预防和惩处相结合，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自然资源新形象。三是强化意识形态责任，强化意识形态“极端重要”的思想认识，自觉将“从政治上着眼”融入到自然资源意识形态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将意识形态工作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切实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网上舆论阵地，落实网络风险防控责任，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加强宣传工作的审核把关力度，为自然

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意识形态氛围。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5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1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6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72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32.6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65.4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95.5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1.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5660.98	支出合计	5660.9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5660.98	3850.98	18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6	20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2	5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2.63	4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10.00	0.00	17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74.86	37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3.69	53.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7.70	2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16	3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74.82	77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00.38	30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7.89	34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22.01	102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44	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1	20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660.98	2231.72	3429.2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6	203.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2	51.62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2.63	100.30	322.33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10.00	0.00	171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6	0.00	2.26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74.86	374.86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3.69	0.00	53.69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7.70	0.00	27.7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16	0.00	32.16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74.82	0.00	774.82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00.38	267.26	33.12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85	0.00	5.85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7.89	0.00	347.89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22.01	1022.01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44	0.00	19.4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1	201.8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5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1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32.6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65.4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95.5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1.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5660.98	支出合计	5660.9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50.98	2231.72	1619.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6	203.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0	10.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2	51.62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2.63	100.30	322.3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6	0.00	2.26
2130204	事业机构	374.86	374.86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3.69	0.00	53.6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7.70	0.00	27.7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16	0.00	32.1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74.82	0.00	774.82
2200101	行政运行	300.38	267.26	33.12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85	0.00	5.8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7.89	0.00	347.89
2200150	事业运行	1022.01	1022.01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44	0.00	1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1	201.81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10.00	0.00	181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10.00	0.00	171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50.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7.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31.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2.00
30101	基本工资	465.74
30102	津贴补贴	38.64
30103	奖金	693.61
30107	绩效工资	333.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0
30207	邮电费	2.40
30228	工会经费	10.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32
30305	生活补助	75.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566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7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充耕地任务资金等项目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50.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66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7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充耕地任务资金等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231.72 万元、项目支出 3429.2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85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4.19 万元，降低 5.50%，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支出减少以及下属单位机构撤销导致本年人员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自然资源事务管理经费等项目支出，同

时合理保障了林长制、田长制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6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1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1.6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四）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2.6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城建项目经费以及下属单位城厢区城建项目前期工作中心的人员经费支出。

（五）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6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干部经费支出。

（六）2130204-事业机构 374.86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单位莆田市城厢区林政站、莆田市城厢区营林站以及莆田市城厢区绿化站的人员经费支出。

（七）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53.69 万元。主要用于造林绿化支出。

（八）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7.7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生态补偿支出。

（九）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16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

（十）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74.82 万元。主要

用于自然资源事务管理经费和自然资源调查评估等经费支出。

（十一）2200101-行政运行 300.3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8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地籍与房屋土地调查、地灾等经费支出。

（十三）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7.89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恢复工作经费支出。

（十四）2200150-事业运行 1022.01 万元。主要用于莆田市城厢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下尾中队、莆田市城厢区水产技术推广站等 11 个下属单位的人员经费支出。

（十五）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44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协管员工资支出。

（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1.8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81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0.00 万元，降低 48.43%，主要原因是：补充耕地任务资金等项目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补充耕地任务资金以及村庄规划编制经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设计专项经费支出。

（二）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1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耕地任务资金以及村庄规划编制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231.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5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2.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活动次数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0 万元，下降 45.95%；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城建项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22.33		
	财政拨款：	322.3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配合区政府各部门做好规划设计、土地出让等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90%
		数量指标	规划设计宗数	≥4 宗
			聘用九龙公司人员	≥19 人
		质量指标	规划设计面积	≥100 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出让金收入	≥2 亿元
			土地出让亩数	≥20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90%

村级渔民技术员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6		
	财政拨款：	2.1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村级渔民技术员津贴，灵川镇 6 人、东海镇 12 人总计 18 人，每人每月 100 元，计 2.16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数量指标	村级渔民技术员人数	≥18 人
			每人每月津贴发放标准	≥100 元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收益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海村渔民技术员满意度	≥90%

补充耕地任务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10.00		
	财政拨款：	17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落实年度补充耕地任务，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的通知》（闽委发[2017]27号），向第三方购买补充耕地任务9公顷，补充水田任务7公顷，耕地每公顷250万元，水田每公顷300万元，合计4395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率	≥100%
		数量指标	购买补充耕地任务计划	≥9公顷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水田任务	≥7公顷
			上级下达任务指标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耕地恢复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47.89		
	财政拨款：	347.8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我区 2025 年预计任务缺口 5798.2 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80%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缺口	≥5798.2 亩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规划设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定并实施土地、林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土地、林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数量指标	修编编制数	≥1个
			规划设计编制数	≥1个
		质量指标	规划设计通过率	≥80%
			控规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供地宗数	≥3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古树古木资源普查及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		
	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全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古树名木资源档案，建立古树名木数据库和手机系统 APP，实施挂牌保护，并组织开展日常巡检确保一年至少完成 1 次，每年至少开展养护 2 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开展养护次数	≥2 次
			古树普查数据建档率	≥100%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挂牌完成情况	≥100%
			古树名木巡检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古树名木保存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古树名木责任人落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林业相关工作满意率	≥9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66		
	财政拨款：	26.6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及其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率	≥100%
		数量指标	防治性采伐面积	≥1500 亩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防控知识宣传	≥1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林业相关工作满意率	≥90%

农村地籍与房屋土地调查、地灾等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85		
	财政拨款：	5.8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出具方案 1 份，周边安全保障率达到 85%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出具方案	≥1 份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周边居民安全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90%

森林保险费用区级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50		
	财政拨款：	5.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森林保险每亩保费 1.5 元，区级财政需补贴 15%，即 0.225 元/亩。预计 2024 年需投保生态公益林 18.14 万亩，天然商品林 2.28 万亩，个人商品林 4 万亩，预计需森林保险保费 5.5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天然商品林投保完成率	≥100%
			生态公益林投保面积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管护任务完成率	≥100%
			天然林管护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林业相关工作满意率	≥90%

林业生态补偿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70		
	财政拨款：	21.7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闽财农指〔2019〕71号、莆财自〔2019〕14号：经济林、竹林以外的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每亩补助1元，区级负担20%，即0.2元/亩，2025年经济林、竹林以外的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预计17.29万亩，需资金3.5万元。（按实）根据市林业局项目用林保障和深化林权改革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整改措施，要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按1元/亩补偿全覆盖。我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预计18.14万亩，区级补助每亩1元，需资金18.2万元。林业生态补偿共需资金21.7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率	≥100%
		数量指标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完成率	≥100%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林业相关工作满意率	≥90%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9.85		
	财政拨款：	29.8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年完成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面积 5.05 万公顷。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面积	≥5.05 万公顷
			监测图斑数量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数据整改情况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查成果数据使用情况	≥1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满意率	≥90%

沈海高速城厢段租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8.49		
	财政拨款：	98.4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该资金拨付给灵川镇、东海镇，并由灵川镇、东海镇通过一卡通拨付给被租地农户。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灵川镇完成租地率	≥100%
			东海镇完成租地率	≥100%
		质量指标	灵川镇护林员落实情况	≥100%
			东海镇护林员落实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租地率，确保绿化用地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林业相关工作满意率	≥90%

食堂就餐伙食费（第三方就餐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3.12		
	财政拨款：	33.1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年保障食堂就餐人数 9600 人数，每日提供菜品数量为 4。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80%
		数量指标	保障食堂就餐人数	≥9600 人数
			食堂菜品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食品验收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食堂安全卫生考核率	≥90%
			“光盘”行动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协管员工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4.28		
	财政拨款：	14.2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率	≥100%
		数量指标	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的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津贴足额发放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渔业互助等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用于渔船渔工险、渔民人身平安险、养殖台风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渔业互助保险渔工数	≥38 人
		质量指标	渔工参保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渔民收入	≥5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渔工人身财产安全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民满意度	≥90%

造林绿化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3.69		
	财政拨款：	53.6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常太镇 2022 年造林绿化项目、龙桥街道申请 2022 年松林改造项目、霞林街道 2022 年松林改造项目抚育和 2019 年火烧迹地造林绿化工程（低效针叶林改造）项目结算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林业相关工作满意率	≥90%

自然资源调查评估等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30.00		
	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该项目主要为我局开展各项自然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更新、空间划定以及监测等工作，为各项自然资源的规划编制、开发利用保护修复等提供数据基础支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60%
		数量指标	外业调查率	≥90%
		质量指标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省级检查通过率	≥100%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省级质量检查通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标准化入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驻村干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6		
	财政拨款：	2.2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年保障驻村干部数量 1 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80%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数量	≥1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干部安全感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干部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编码	404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5660.98		
	项目支出	3429.26		
	基本支出	2231.7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保护资源、保障发展、服务民生”主线，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完成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19个村庄规划编制，强化要素保障，计划出让经营性用地16宗760亩，确保土地高效利用。严守耕地红线，推进耕地恢复任务，落实“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违法占用耕地“零新增”。加强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深化林业改革，实施商品林赎买900亩，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治。推动渔业转型升级，加快灵川东进渔港建设。夯实调查确权基础，完成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80%任务。强化党建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廉洁高效队伍，为城厢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自然资源保障。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保护生态、保障民生	1. 空间规划优化：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地，完成镇、村规划编制及海岸建筑后退线划定，形成统一规划体系。 2. 资源要素保障：高效完成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用林、用海审批，推进经营性土地和工业用地出让，保障项目用地供应。 3. 耕地保护与修复：严守耕地红线，完成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推进永农储备	城厢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	5660.98

		区调整及临时用地复垦，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双提升。 4. 生态管护与改革：深化田长制、林长制，推进国土绿化、林权改革及渔业产业升级，强化执法监管与生态修复。 5. 能力建设：完成国土变更调查、不动产登记等基础工作，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提升服务效能。 6. 队伍建设与治理：加强党建引领与廉政建设，深化意识形态工作，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压减率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首登比例达到 80%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日期
		数量指标	村庄规划编制数量	=19 个
			土地出让面积	=760 亩
			违法占用耕地数量	=0 次
			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数量	=1 处
			森林抚育数量	≥6000 亩
		质量指标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50 批次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面积	≥1500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	---------------	-------	------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9 万元，降低 34.66%。主要原因是：减少单位邮电费和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